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公告

- (1)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 (2) 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
- (3) 建議董事會變更；及**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以批准：

(i)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採納為識別用途之英文名稱由「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變更為「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ii)建議變更經營範圍；(iii)建議委任蔣寧先生為執行董事；(iv)建議委任何偉楓先生為執行董事；及(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蔣先生及何先生為執行董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批准，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該等決議案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ii)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iii)建議委任蔣寧先生為執行董事；(iv)建議委任何偉楓先生為執行董事；及(v)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1)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採納為識別用途之英文名稱由「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變更為「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
- (ii) 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部門對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一切必要批文。

本公司之新名稱已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預先核准。

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本公司將向中國有關部門備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自新名稱在中國主管工商部門註冊登記之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備案手續。

變更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變更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現狀及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之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變更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全部現有已發行H股（「股份」）之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將繼續用於買賣、結算、註冊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將股份之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及此後，股份之新股票僅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公司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2) 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由「針、紡織品及服裝的生產、銷售」變更為「針、紡織品面料、服裝的生產、銷售；實業投資；數據處理服務；電子商務技術開發；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品牌及營銷策劃；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計算機軟硬件技術、信息技術、網絡技術、材料技術、節能技術、新能源技術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節能工程設計諮詢、安裝、合同能源管理服務；環保設備、水處理設備及相關配件的研發與銷售」（「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條件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
- (ii) 取得中國有關部門對建議變更經營範圍之一切必要批文。

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本公司將向中國有關部門備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將自新的經營範圍在中國主管工商部門註冊登記之日起生效。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批准。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有權根據中國主管工商部門提出的意見或規定對本公司的業務範圍及公司章程的相關細則作出必要的變更以供批准。

(3) 建議董事會變更

(i)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其獲王欣藝先生（「王先生」）告知彼將由於個人發展而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主席」）、本公司法人代表（「法人代表」）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王先生於過往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所提供之服務表示讚賞及謝意。

(ii) 副主席辭任

董事會宣佈，何連鳳女士(「何女士」)告知，彼將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副主席」)，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何女士將留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何女士於過往作為副主席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讚賞及謝意。

(iii)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蔣寧先生(「蔣先生」)及何偉楓先生(「何先生」)獲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州永安」)提名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建議(於彼等作為執行董事之任命生效後)選舉蔣先生出任主席及選舉何先生出任副主席。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之委任將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及本公司法人代表為董事會之主席。因此，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委任蔣先生及何先生為執行董事，待該等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後，蔣先生及何先生分別作為主席及副主席之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生效，且法人代表將由王先生更換為蔣先生，且何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蔣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蔣寧先生，45歲，現為貴州永安(其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為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蔣先生同時兼任貴州永安旗下四家附屬公司之多個職務，包括貴陽永安互聯網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安呈祥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貴陽青青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法人代表職務，以及香港利仁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正擔任深圳區塊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蔣先生擁有逾19年銀行業經驗。蔣先生曾於多間銀行任職，包括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於中國農業銀行任職及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於中國光大銀行任職，主要從事信貸管理及國際結算業務工作。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英國修畢其碩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深圳發展銀行，擔任深圳發展銀行總行內部稽核部之助理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蔣先生出任平安銀行多個部門的總經理，包括中小企業部、貿易融資部、總行國際業務部及西區公司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蔣先生加入深圳前海微眾銀行，擔任小微企業事業部總經理，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主要從事小微平台金融模式規劃及實施的推廣。

蔣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漢口分校(現稱為江漢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外，蔣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未擔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經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外，蔣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任何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選舉蔣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與蔣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蔣先生的任期獲建議為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0元，連同年終酌情花紅，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將由本公司支付。

何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何偉楓先生，36歲，是周永利先生（「周先生」）的女婿。周先生是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的控股股東，而浙江永利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浙江永利。何先生於浙江永利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無錫華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歷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何先生成立了永利地產集團（一家擁有國家一級資質之公司），並擔任過行政總裁。何先生於永利地產集團任職期間，帶領多個大型商業地產項目，於房地產收購與開發及工程、成本控制及企業架構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何先生之領導能力及管理經驗，因將永利地產集團由一家單一產業公司發展成一家產業鏈化公司所付出的巨大貢獻（涉及房地產、商業樓宇及酒樓經營開發方面的獨立開發、股權合作及債權合作）而得到了印證。

目前，何先生擔任浙江永利之副董事長，專注於集團戰略規劃。何先生同時兼任貴陽永安互聯網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房地產開發及融資。何先生參與若干重大基金、合併及收購項目，展現了其豐富的企業管理、投資及開發經驗，以及其對房地產、金融跨界項目方面的洞察力。

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萊斯特大學，取得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外，何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未擔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經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外，何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任何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選舉何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與何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何先生的任期獲建議為三年，年薪為人民幣400,000元，連同年終酌情花紅，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將由本公司支付。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其中包括：(i)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實施的「三證合一」登記制度改革，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營業執照變更；(ii)建議變更公司名稱；(iii)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iv)本公司最近期股權架構。

1. 於公司章程第一條第三款：

原文：

「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300001008627。」

建議修訂為：

「本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737791361E。」

公司章程第一條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2. 公司章程第二條

原文：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建議修訂為：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3. 於公司章程第十一條第二款：

原文：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針、紡織品及服裝的生產、銷售。」

建議修訂為：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針、紡織品面料、服裝的生產、銷售；實業投資；數據處理服務；電子商務技術開發；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品牌及營銷策劃；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計算機軟硬件技術、信息技術、網絡技術、材料技術、節能技術、新能源技術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節能工程設計諮詢、安裝、合同能源管理服務；環保設備、水處理設備及相關配件的研發與銷售。」

公司章程第十一條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4. 於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三款：

原文：

「截至2012年8月21日，公司的股權結構為：普通股股數為106,350萬股，其中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永利」)持有56,448萬股；方漢洪持有1,176萬股；孫建鋒持有588萬股；夏雪年持有588萬股，其它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47,550萬股。」

建議修訂為：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權結構為：普通股股數為106,350萬股，其中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8,800萬股；其它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47,550萬股。截至2016年11月14日，公司的股權結構為：普通股股數為106,350萬股，其中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8,800萬股；其它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47,550萬股。」

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於中國的相關批准、存檔及／或登記程序完成後，方告生效。

(5) 臨時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該等決議案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欣藝

中國浙江，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欣藝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及唐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www.zj-yonglong.com上。

* 僅供識別